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0〕65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中央在闽单位、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根据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和支持办法（试行）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闽委人才〔2020〕2号）要求，现就开展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拟遴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50名左右。

二、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应为已经获得福建省省级（含省直各部门）、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人才，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中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科研工作，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成就在我省青年中处于领先水平，有望经过培养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

2. 年龄在40周岁（含40周岁）以下，国籍不限，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1）全职在闽工作满1年，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外籍人才、海外人才为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2）在省内创领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之一，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3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30%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50万元）；

3. 已经用人单位列入重点培养，并经以下方式之一推荐：（1）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推荐；（2）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推荐；（3）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研究推荐；（4）重点用人单位研究推荐；（5）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以上学位，且经3名及以上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实名推荐。

上述属部门（单位）推荐的，每个部门（单位）每批次不超过3人；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人员（见附件1），已认定为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A类人才），以及省引才“百人

计划”、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省引进台湾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等人才计划的入选者，不再参与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填写《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见附件2, 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书填表须知)。

(二) 申报人材料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后, 设区市申报人员报同级政府人社部门审核后上报, 中央在闽单位、省直单位申报人员由主管部门报送。其中: 经3名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或A类人才)实名推荐的, 其书面推荐意见须随材料同步提交。

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与省“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遴选和支持计划不得重复入选。

四、评审确认

(一) 省人社厅组织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 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

(二) 人选名单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省人社厅审定后, 按有关程序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后, 报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向社会公布。

五、其他事项

(一) 各设区市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重点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需要，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选拔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创新创业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青年拔尖人才。

(二) 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书，如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资格或称号。

(三) 各地、各部门(单位)或申报人应于6月10日前将《申报书》及证明材料、申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表格电子版可以从福建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等材料报送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在申报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文生、苏思文，0591-87846674。

- 附件：1. 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
2.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3.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情况一览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人才范围

本通知所称“获得国家级人才（科技）项目支持的人才”主要是指：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中国政府友谊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得者（三类国家科技奖人才中：获得一等奖的，应为第一、二、三完成人；获得二等奖的，应为第一完成人）；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或专著类一等奖（第一完成人）、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其他重大国家人才计划、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人选，另行报批认定。

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

推荐部门（推荐专家）：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申 报 人： _____

学 科 组：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一、本书打印填写，可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推荐部门（推荐专家）”为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中直）主管部门的名称，或省高层次人才（特级人才或 A 类人才）实名推荐专家的姓名。

三、“学科组”分为：理科组、工科组、农科组、医科组、哲学社科组、文化艺术组、产业创新组，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专家称号”是指所获得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专家称号。

五、“项目性质”是指所承担项目的类别及国家级、省部级等层次；“担任角色”是指申报人在所承担项目中的主持、参与情况。

六、“基金种类”是指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出版基金等。

七、“奖励种类”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

八、“发表论文情况”一览，请申报人注明是否“代表作”，并合理确定代表作数量。

九、附件：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等）；2、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获省市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主要论文、著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3、产品知识产权和品牌的有效证明（专利、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科技成果或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环保达标证明等，有关科技成果转让、合作、授权合同或协议书等）；4、在省内创领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申报人，还必须提供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 3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相关证明材料。5、其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连同本书装订成册。

个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国 籍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民 族		
籍 贯		是否签订劳动 合同/聘用合同		签订合同 时限 (月)		
现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信箱		
所获人才计划 (项目) 支持				所属层次 (省级/市级)		

教育经历 (从大学起, 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含博士后研究）

单位	职务（岗位、平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承担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性质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获得基金资助情况

序号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年度

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期号、 起止页码	作者排名	发表年度	被 SCI、EI、SSCI、 CSSCI、CSCD 收录 情况、他人引用 次数	是否 代表 作

主要著作情况

序号	著作名称	出版社	撰写章节	作者排名	出版年度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或组织

研发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名称	等级	认定年份	认定部门

主要业绩及贡献（含经济社会效益，限 500 字内）

〔其中：在省内创领办企业，并担任企业法人代表、董事长、总裁、合伙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申报人，必须明确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投资 3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 30%以上，企业拥有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所需的部分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个人重大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或经营管理过程中的贡献等。〕

工作设想

(培养周期内的工作目标、工作方式、研究现状、预期成果及经费使用等，限 500 字内)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

工作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社部门、省直（中直）主管部门、实名推荐专家意见：

推荐部门（公章）或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